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102）

2 府行訴字第 1120352111 號

3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4 設○○○○○○○○○○○○○○○○○○○○○○○○○○○○○○

5 代 表 人 ○○○

6 住○○○○○○○○○○○○○○○○○○○○

7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
8 處分機關）112年8月1日彰環稽字第1120048○○○號書函附裁
9 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2-○○○）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
10 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訴願駁回。

13 事 實

14 緣訴願人所有運輸車輛（車頭車號：○○○ - ○○○，車斗車號：
15 ○○○ - ○○○）於112年6月11日載運剩餘土石方行經本縣竹
16 塘鄉光明路與台19線交叉路口旁時，經本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原斗
17 派出所員警查得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
18 證明文件，案經原處分機關接獲警方通報並於同日現場稽查屬實，
19 認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經以112年6月27日
20 彰環稽字第112004○○○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認訴願
21 人所陳意見不具免罰事由，仍應依法裁處，爰依同法第49條第2
22 款規定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及其附
23 表4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萬元罰鍰，並
24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4小時。訴願人不服，遂
25 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
26 旨如次：

27 一、訴願意旨略謂：

28 （一）按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政部

1 108.9.11 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函頒修正)肆、收容處
2 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標題五之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
3 (一)第 2、3 項規定：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
4 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
5 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
6 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
7 流向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
8 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
9 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
10 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11 (二)又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予○○○股份有限公司(即土
12 資場，下稱○○○土資場)之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3 新北工施字第 1100654538 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14 年 1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04767 號函各 1 份稱：土
15 資場分類後所得之砂、礫石等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並
16 非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出場之運送機具不需隨車持有
17 流向證明文件等語。經查，訴願人上開運輸車輛案發當
18 天載運之員警所謂「泥色土方」，即係訴願人向○○○
19 土資場購取之土壤砂石，依前開函文及規範，當係有價
20 產品，而無需隨車聯單。

21 (三)復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
22 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
23 意或過失，則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而不予處罰；至行
24 為人有無故意或過失，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法務部法
25 律決字第 0999047454 號函釋意旨參照)。

26 (四)經查，本案訴願人已盡力自證己之清白，然身為國家立
27 場之處理員警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竟未附任何事證及理
28 由，逕認本案「泥色土方」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而以未

1 有隨車聯單為由開罰，行政稽查、舉發及裁處程序均甚
2 為草率，而揆諸前開法務部函釋說明，本件行政裁處當
3 認違法。況退步言，若本件係未經土資場分類之營建剩
4 餘土石方，處理員於案發時處於欲裁罰訴願人之立場，
5 而上開「泥色土方」確有營建剩餘土石方 B1、B3、B4、
6 B5、B6 或 B7 之狀態，甚至內存其他未經分類之雜質、
7 廢棄物，處理員警豈有不為載明而將自身舉發更彰顯為
8 合法正當之理？從而，本件行政舉發及裁處均有舉證不
9 足，而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原行政處分當屬違法，懇請
10 依法撤銷。

11 二、答辯意旨略謂：

12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廢棄物、剩
13 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
14 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合
15 先敘明。

16 (二)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
17 範圍略以，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
18 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
19 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20 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
21 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22 (三) 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
23 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
24 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
25 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
26 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
27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28 以供檢查。」其規範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

1 監督污染源，以達隨時稽查並杜絕非法運送廢棄物、
2 剩餘土石方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進而課予廢棄物、
3 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
4 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義務。

5 (四) 本件訴願人所載運泥色土方(以下稱系爭土石方)，經
6 警方通知本局認定係屬剩餘土石方，並請訴願人所僱
7 司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然訴願人所僱司機當下僅出
8 示○○○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之載運來源證明文件，
9 其文件充其量證明車輛所載運之系爭土石方係由○○
10 ○有限公司向○○○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購買及載
11 運土石方之數量，未載明確切運送之目的地，亦無管
12 制編號及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簽章，爰訴願人提出
13 之出貨單無法使主管機關為事先管制，以達到隨時稽
14 查並杜絕非法運送剩餘土石方之立法目的，自難以出
15 貨單作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

16 (五) 又訴願人主張新北市工務局 110 年 4 月 14 日新北工施
17 字第 1100654538 號函所提及○○○資源回收股份有限
18 公司出售之砂土，不需隨車持有流向證明。惟查上開
19 出貨單，其出貨源係於○○○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20 而非○○○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爰訴願人主張顯
21 不足採。

22 (六) 至訴願人主張向○○○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購取之
23 土壤砂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云云：查訴願人所提
24 砂石買賣合約書係其與○○○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25 簽定，並非上開出貨單之買受雙方，顯非屬訴願人所
26 購置。另查訴願人於陳述意見則提剩餘土石方購置於
27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承攬訴外人○○○濁水
28 溪河川公地種植整地填土，地點坐落雲林縣○○○鄉

1 ○○○段○○○地號，載運合法的砂質壤土。然訴願
2 人卻於訴願書提砂石係購置於○○○資源回收股份有
3 限公司，其說詞前後不一致，顯係為推脫責任之詞。

4 (七) 綜上，訴願人先後於陳述意見及訴願書提供不同砂石
5 買賣合約，均無法證明行為當時載運系爭土石方係訴
6 願人所提所謂無須隨車持有流向證明文件之物，其主
7 張不足採。有關訴願人所有之清運車輛載運系爭土石
8 方，經本局查證訴願人之受僱人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
9 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該違規行為符
10 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要件，且依
11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爰本局
12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3 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4 款附表 4 項次 1 之規
14 定，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00$ 元；污染程度
15 (A)：A=1。污染特性(B)：自本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6 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
17 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
18 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訴
19 願人自本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20 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本局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
21 彰環稽字第 1110083961 號書函及 112 年 3 月 28 日以
22 彰環稽字第 1120018613 號書函分別裁處在案，故 B=3。
23 危害程度(C)：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應處
24 罰鍰金額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00$ 元， $1 \times 1 \times 3 \times$
25 $60,000=180,000$ 元，於法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仍
26 應予以維持，敬請依法駁回訴願。

27 理由

28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

1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2 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
3 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
4 （鎮、市）公所。」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
5 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
6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
7 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
8 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9 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10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11 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
12 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
13 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
14 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15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
16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
17 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66045 號函
18 略以：「……三、另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
19 規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
20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剩餘
21 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定義，應依內政部規
22 定辦理。四、又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定義
23 與權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
24 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
25 磚、瓦、混凝土塊等，屬有用資源，其主管機關為內政
26 部……」

27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28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

1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
2 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3 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
4 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附表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
5 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項次：一；裁罰事實：清除廢棄物、
6 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
7 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違反條文：
8 第 9 條第 1 項；處罰依據：第 49 條第 2 款；裁罰範圍：處
9 6 萬元以 30 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
10 (B)：……(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
11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
12 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
13 依此類推)；危害程度(C)：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30 萬
14 元 \geq (AxBxCx6 萬元) \geq 6 萬元。」

15 三、再按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頒
16 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規定略以：「貳、適
17 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
18 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
19 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
20 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
21 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
22 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
23 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24 (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
25 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
26 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
27 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第 3 點規
28 定略以：「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及民間

1 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二）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
2 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
3 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
4 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四）清運業者應先
5 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
6 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
7 主管機關查核。……（十一）民間非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
8 之處理，應參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由直轄市、
9 縣（市）政府辦理。……」第 4 點規定略以：「肆、收容處
10 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
11 （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
12 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
13 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
14 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第 9
15 點規定略以：「玖、本方案規定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運送
16 地點之基本資料表與各點規定相關月報表、營建剩餘土石
17 方運送證明文件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
18 明文件等參考格式資料如附件……」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
19 理方案與附件表 3-1、表 3-2、表 3-3 及表 4 關於證明文件
20 之格式及資料欄位等，係內政部基於其主管機關權責，依
21 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並無違
22 法律保留原則或抵觸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律規定，原
23 處分機關自可據以適用。

24 四、復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16 號判決略以：
25 「……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課予廢棄
26 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
27 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公法上義
28 務，旨在使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

1 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而其所稱證明文件應係稽查當時，
2 有符合該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或經由中央目的事業
3 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
4 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等資料文件為要。」臺灣苗栗地方
5 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4 號判決意旨略以：「經查，……，
6 原告當日係受○○公司委託，由○○駕駛上開車輛至○○
7 公司載運○○公司所購買之粗砂，此亦有本院當庭勘驗原
8 告提出之上開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得以認定，而依被
9 告所提出當日稽查上開車輛所拍攝之照片，上開車輛所載
10 運之物品外觀均屬灰色砂粒，並無摻雜泥、土、石、磚、
11 瓦、混凝土塊之情事，且經本院函詢後，○○公司亦函覆：
12 本公司當日出貨銷售予○○○公司之粗砂來源係向經濟部
13 第三河川局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申購取得疏濬土石，經
14 本公司進廠加工破裂分類為碎石、粗砂、細砂銷售等語，
15 並提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土石標售契約書、正和公
16 司過磅單、○○公司、○○公司統一發票為證，足認當日
17 上開車輛所載運者確為○○公司向○○公司所購得之粗砂，
18 而該等粗砂並非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亦非建築工程、公
19 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
20 石方。被告雖抗辯如上，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上開車
21 輛載運之粗砂係屬處理廠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且與上開客
22 觀證據內容相悖，礙難採納。……則依上所述，當日上開
23 車輛既非載運廢清法第 9 條第 1 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24 方案所規範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剩餘土石方，○
25 ○○駕駛上開車輛即無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26 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義務，難認原告有何違反廢
27 清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情事。……，是原告求予撤銷為有理
28 由，爰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予撤銷。」

- 1 五、 又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2 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2 項) 法人、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
4 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
5 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
6 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7 六、 未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
8 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
9 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
10 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
11 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
12 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
13 習。」
- 14 七、 本件之爭點為：訴願人所有運輸車輛所載運者是否為廢棄
15 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而應
16 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
17 明文件，以供檢查？
- 18 八、 按上開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
19 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
20 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
21 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
22 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從而，即使為「有
23 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只要是上開工程及處所產生之「剩餘
24 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仍應受到相關規
25 定之管制，且民間非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仍應參
26 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惟依上開臺灣苗栗地方
27 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4 號判決意旨，如能證明所載運之
28 物，非「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而係

1 向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購置，經由其加工破裂分類為碎石、
2 粗砂、細砂等銷售之合法產品者，因該產品非建築工程、
3 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營建剩餘
4 土石方，則非載運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營建剩餘
5 土石方處理方案所規範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剩餘
6 土石方，即無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
7 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義務。

8 九、 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經由本縣警察局
9 通報，稽查訴願人所有運輸車輛載運外觀為灰色砂石、目
10 視混雜礫石及泥沙，乃當場拍照存證，作成書面紀錄，原
11 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12 十、 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表示，其承攬訴外人○○○濁水溪河
13 川公地種植整地填土，地點坐落雲林縣○○○鄉○○○段
14 ○○○地號，載運合法的砂質壤土，並提供其向○○○實
15 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砂質壤土、回填土、沙、碎石、沃
16 土、花土等之砂石買賣合約書(購買日期為 112 年 1 月 25 日
17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及購買人為○○○工程有限公司，
18 出貨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成品出貨單。惟
19 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復表示，所載運者係訴願人向○○○土
20 資場購取之土壤砂石，並另提出其向○○○資源回收股份
21 有限公司購買砂質壤土之砂石買賣合約書(合約期限為 112
2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且於原處分機關查獲
23 時，訴願人所僱司機當下所出示者係購買人為○○○工程
24 有限公司，出貨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成品
25 出貨單(與陳述意見時所提供者相同)，雖其上記載者為訴
26 願人之運送車輛，惟購買人非訴願人，且與訴願人所提示
27 之兩份契約當事人均有別。是訴願人所載運之土壤砂石，
28 究係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

1 置處理場)」或「○○○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土
2 資場）」所購買，以及該土壤砂石究係出售於「訴外人○○
3 ○」或「○○○工程有限公司」，訴願人之陳述及所提供之
4 文件內容前後不一，是否屬實已非無疑。

5 十一、第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係為使主管
6 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污染源，以達隨時稽查並杜絕非法運
7 送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故該條規
8 定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須符合
9 該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或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10 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
11 明文件及其格式等資料文件為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12 年簡字第 116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應填妥營建剩餘土
13 石方處理方案附件中相關證明文件欄位，除包含載運物之
14 種類、數量、來源及去處等正確資料外，並應經收容處理
15 場所主管機關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先核准，才
16 能確實達成其規範目的。經查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所載運
17 者為合法砂石壤土，不須隨車攜帶「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
18 處理地點證明文件」，惟訴願人所出具之契約是分別向○
19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購
20 買「砂質壤土、回填土、沙、碎石、沃土、花土等」及
21 「砂質壤土」，而其於受查獲當時所出具之成品出貨單，
22 購買人係○○○工程有限公司。從而，訴願人所載運者究
23 竟係向何者購買之何物，並不明確，且載運物之外觀為灰
24 色砂石、目視混雜礫石及泥沙，難以認定係經由分離作業
25 所生之「砂質壤土」、「沙」或「碎石」等，而可認非屬建
26 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
27 營建剩餘土石方。是以，原處分機關本於環保稽查專業，
28 依相關事證綜合判斷訴願人所載運者為剩餘土石方，核與

1 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無違，本府自應予適度之尊重。

2 十二、綜上，訴願人所有之車輛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其陳述意見內
3 容及現場勘查情形，認係載運剩餘土石方，而未隨車持有
4 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5 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義務，又
6 訴願人於本次行為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 2 次，原
7 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 18 萬元
8 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施以環境講習共 4 小
9 時，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10 十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11 規定，決定如主文。

12
13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4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5 委員 常照倫
16 委員 張奕群
17 委員 呂宗麟
18 委員 林宇光
19 委員 陳坤榮
20 委員 王育琦
21 委員 劉雅榛
22 委員 許宜嫻
23 委員 蕭源廷

24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26
27 縣 長 王 惠 美

2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